

ᠪᠠᠶᠠᠨ ᠲᠤᠷᠠᠯᠢ ᠰᠢ ᠬᠢᠷᠢ ᠠᠨᠠᠭᠤ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ᠰᠤᠨ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ᠷᠠᠯᠢ ᠰᠢ ᠬᠢᠷᠢ ᠠᠨᠠᠭᠤ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ᠰᠤᠨ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文件

临农牧发〔202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临河区农牧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局属各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临河区农牧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

2021年1月20日



临河区农牧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组织开展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就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制定《临河区农牧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暂行细则（试行）》。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特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临河区农牧局负责组织全区各类农牧业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，并按照定向、不定向和随机抽查的原则确定抽查企业名单。已注销企业、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除外。

第三条 临河区农牧局负责对本单位监管的企业开展抽查。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农牧业企业的实地检查工作，并接受上级农牧局的委托进行检查。

第四条 临河区农牧局每年1月1日—12月31日对企业即时情况进行抽查。抽查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企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
- （二）安全生产情况
- （三）疫情防控情况

第五条 抽查工作遵循“谁登记、谁管辖；谁检查、谁录入；谁公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六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公示系统随机摇号，按照不少于3%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。

第七条 确定的抽查企业名单可以印制文件分发给检查单位，也可以直接在综合业务系统内逐级下发。

第八条 检查方式可以采用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。

第九条 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

检查人员应当根据《企业名录库》对抽查名单中的企业开展检查，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记录核查情况，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现场作证。

第十条 检查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至检查机关，由信息监管人员在协同监管平台中录入以下检查结果：

- （一）检查合格；
- （二）检查不合格，需整改。
- （三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（四）不予配合情节严重。

第十一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，在抽查结果公示时予以公示。

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：

- （一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- （二）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

所的；

（三）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；

（四）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。

被检查企业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，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。

第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，应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抽查档案按照临河区农牧局《企业档案装订标准》执行，为保证企业档案的完整性，检查档案应与企业档案统一保管。

第十四条 临河区农牧局各二级单位未依照《细则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，由临河区农牧局或上一级农牧局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1年。